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尼夫先生 (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107：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08：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
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A/C.3/66/L.6 和 L.14）

决议草案 A/C.3/66/L.6：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

1. **Quintaes** 先生（巴西）同时代表日本介绍决议草案 A/C.3/66/L.6 时说，他希望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促进志愿服务；志愿服务作为消除歧视、处理人道主义危机和为全人类建设更加和平的环境的一种手段，正在全世界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2.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芬兰、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巴拿马和秘鲁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6/L.14：脑教育作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促进全球和平与发展的一个工具

3. **García González** 先生（萨尔瓦多）介绍决议草案 A/C.3/66/L.14 时说，教育必须通过综合方式来处理，因为教育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和平是不可或缺的。考虑到各国负有责任促进和平文化，萨尔瓦多代表团决定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意味着萨尔瓦多在利用脑教育方面获得成功。脑教育是一种综合型教育，可提高人们对人类大脑巨大潜力以及它对解决世界问题的自然欲望的认识。

4.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巴拿马已加入为提案国。

议程项目 107：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C.3/66/L.15 和 L.17）

决议草案 A/C.3/66/L.15：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5. **Mogini** 先生（意大利）代表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墨西哥、黑山、挪威、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介绍决议草案 A/C.3/66/L.15 时说，新出现的重要问题均在该决议草案中提及，包括贩运文化财产、青少年犯罪和近期大会届会的成就，如通过《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如此前的届会一样，提案国希望尽可能获得会员国的最大支持。

6.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贝宁、芬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摩洛哥、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6/L.17：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7. **Kafeero** 女士（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介绍决议草案 A/C.3/66/L.17 时说，该案文更新了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非洲防犯所）的大会第 65/231 号决议。非洲集团依然坚持认为，成立非洲防犯所是合理的，它是应对非洲犯罪和不法行为的恐惧感及防止它们破坏发展成果的需要。非洲集团准备参与对该案文的建设性讨论，并且希望该决议草案和往年一样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项目 108：国际药物管制（续）（A/C.3/66/L.16）

决议草案 A/C.3/66/L.16：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8. **Arrocha** 先生（墨西哥）介绍决议草案 A/C.3/66/L.16 时说，阿尔巴尼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挪威、乌克兰和乌拉圭已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旨在坚持国际社会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该案文业已更新和充实，直接提及了 2011 年 3 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的讨论和专题决议。他注意到参与全世界非法毒品贩运的犯罪组织的影响力逐渐扩大，强调不仅认识到毒品贩运与武器贩运之间的联系而且加强

旨在以综合方式打击这两种现象的措施和机制的重要性。

9.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海地、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A/C.3/66/L.9)

决议草案 A/C.3/66/L.9: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0.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66/L.9 采取行动。

11. **Ochir 女士**（蒙古）说，自从提交该决议草案以来，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巴拿马、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西班牙、斯洛文尼亚、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成为提案国。

12. 通过建设性非正式磋商及与会员国召开双边会议，已对该决议草案做了一些变更。序言部分第二段第四行，“主要”一词替换为“重要”。第 4 段，在“各国政府”后面插入“和国际组织通过与合作社和合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第 8 段，在“技能”后面插入“同时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她呼吁和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3.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格鲁吉亚、圭

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拉圭、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14. 决议草案 A/C.3/66/L.9 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07：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和 108：国际药物管制（续）（A/C.3/66/L.2 和 L.3）

决议草案 A/C.3/66/L.2: 加强国际合作，应对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

15. 主席请委员会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C.3/66/L.2 采取行动。

16.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规则陈述了方案所涉预算问题，并说明第 11 段的通过需要追加 186 5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以制定一个新的数据收集工具。所需资源数额将用于支付以下费用：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就编制一份新的调查问卷举行磋商，以及 10 个工作月 P-3 级临时助理人员，以更新数据收集系统，处理和传播附加信息，编辑和翻译现有调查问卷所附之新问题。关于第 12 和第 13 段，执行关于打击洗钱的全球方案依靠预算外资源的供应。

17. 关于第 14 段所载的问题，目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没有专门研究能力。要求该办公室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金融层面开展更系统的研究，需要在维也纳设立 P-3 级研究干事职位。为了满足这项要求，建议每年从附加预算外资源拨出 162 900 美元。

18. 为了根据独立评估股在其审查该方案时提出的 11 项建议加强关于打击洗钱的全球方案，还需要调集更多预算外资金。外地和总部基本运行估计需要 150 万美元的附加筹资。如果不能提供附加预算外资源，上述活动将不会开展。

19. 决议草案 A/C.3/66/L.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6/L.3: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20. 主席请委员会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C.3/66/L.3 采取行动。

21.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规则陈述了方案所涉预算问题, 并说明该决议草案第 1 至第 8 段的通过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 以便为执行与反对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为开展预防恐怖主义处的相关活动已收到 70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2011 年预算外需求水平需要根据会员国增加的要求纳入该处扩展的区域和国家方案。因此, 全面执行第 1 至第 8 段所列的活动需要预算外资源到位。相对较小的活动要素将利用 2012-2013 两年期建议方案预算中建议的经常预算分配来实施。关于第 1 段和第 11 段所载的规定, 2012-2013 两年期所需的资源已在既定预算程序中体现。因此, 根据 2010-2011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决议草案 A/C.3/66/L.3 的通过将不需要追加任何拨款。

22. 决议草案 A/C.3/66/L.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续)
(A/C.3/66/L.4 和 L.5)

决议草案 A/C.3/66/L.4: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23. 主席请委员会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C.3/66/L.4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4. 决议草案 A/C.3/66/L.4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6/L.5: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 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25. 主席请委员会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C.3/66/L.5 采取行动。

26.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规则陈述了方案所涉预算问题, 并说明第 3 和第 8 段的通过需要追加 244 400 美元预算外资源, 以便在维也纳举行一届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该届会议包含总共 10 次会议, 提供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的口译服务。资源要求水平将包括编制有关工作组建议和咨询服务的报告。关于第 9 (a) 段, 为了编制针对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预防犯罪具体准则, 需要追加 335 000 美元预算外资源, 并且将提供咨询服务, 在维也纳举行有 20 名专家参加的为期三天的专家组会议, 不提供口译服务。文献编制要求将包括专家组的建议。为了对第 9 (b) 段要求的有关贩运文化财产的数据收集举行可行性研究, 还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如果不提供追加预算外资源, 这些活动将不予开展。

27. 决议草案 A/C.3/66/L.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66/41、A/66/227、A/66/228、A/66/230、A/66/256 和 A/66/257)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续)
(A/66/258)

28. **Medal 女士** (尼加拉瓜) 说, 尼加拉瓜正在执行《国家人类发展计划》, 该计划确立了发展人的能力、恢复权利及消除社会排斥和不平等的战略和行动。青年和少年将获得优先考虑, 因为该国一半的人口不满 18 岁。

29. “爱情计划”系列方案旨在恢复儿童权利，使其能够在正常家庭条件中生活，不会遭受家庭以外的危险；为有职业的母亲的孩子建立 55 所儿童发展中心并授予许可；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特别关注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在 559 个社区儿童保育中心和 587 个社区保健中心提供儿童护理。

30. 教育部通过了一些教育政策，旨在通过改进课程提供更多、更好的教育。其目标是在 2012 年之前普及初等教育，在 2015 年之前普及基础中等教育。

31. 保健服务是免费的，保健服务的质量得到提高，服务内容得到扩展。婴儿和产妇死亡率从 2006 年到 2010 年减少了 15.7%，儿童营养不良从 2003 年的 21.4% 降至 2009 年的 19.6%。2010 年，学校综合营养项目为年龄在 6 至 12 岁之间的 100 万儿童提供粮食。

32. 政府正在实施一项消除童工和保护工作的青少年的计划。关于在 2020 年之前消除童工的《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路线图》处于最后编制阶段。

33. 2007 年批准的《刑法典》规定对一切形式的暴力、处罚及虐待儿童和青少年予以惩罚。2006 年《普通教育法》第 100 条规定，学生有权获得公正待遇、尊重和不受处罚。

34. 保护人权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童年和少年期特别代表行事，它资助正确对待儿童和青少年赞助团体的建立，该团体由各种政府机构、国际合作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组成。

35. **Man Anting 女士**（中国）说，2011 年对《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执行情况的评价得出结论，该纲要的大部分目的和目标业已实现。5 岁以下婴幼儿死亡率分别从 2000 年的 32.2‰ 和 39.7‰ 降至 13.1‰ 和 16.4‰，国家接种计划所涵盖的疫苗接种率超过了 90%。幼儿园毛入学率从 2000 年的

35% 增至 56.6%；小学入学率则达到 99.7%，初中和高中入学率分别为 100.1% 和 82.5%。

36. 2011 年 8 月发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包含一系列一般目标，包括改进儿童初级保健系统，提高获得初等公共教育的公平性，建立健全儿童福利制度。5 岁以下婴幼儿死亡率将分别保持在 10‰ 和 13‰ 以下；纳入国家接种计划的疫苗接种率将达到 95%；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将维持在 95% 的水平；高中教育将得到普及，毛入学率达到 90%；将在 90% 以上的城市和乡村社区建立儿童服务中心。

37. 中国是各项保护儿童权利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并且正在履行其条约义务。该国一直参与《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起草工作。

38. **Razzou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在过去十年里，美国在全国实行改革，以解决儿童获得教育、保健和营养的问题，并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虐待和剥削。为保护儿童免于从事儿童色情活动、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和强迫儿童劳动，并促进儿童获得保健、寄养和教育，已制定联邦、州和地方方案。

39. 2009 年《儿童健康保险计划重新授权法》为大约 1 100 万儿童提供资助，以加强方案和扩大覆盖率。以残疾儿童为主题，《残疾人教育法案》要求公立学校向所有有资格的儿童提供免费和适宜的公共教育。《教师大专及高等教育资助奖学金计划》帮助为攻读特殊需要教育的人士提供教育资金。美国希望继续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加强对所有儿童的保护。

40. **Mørch Smith 女士**（挪威）说，自 1975 年以来，挪威残疾儿童有权获得主流初等教育。在小学一直读到十年级属于义务教育，所有人都有权获得高等教育。1991 年，挪威关闭了残疾人照管机构，认为残疾人应当成为所有生活方面的主流。

41.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80%的残疾儿童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而这些地方的初等教育覆盖率往往不充分。除非政府政策和国际发展合作将这些儿童纳入其计划中,否则又一代残疾儿童依然被社会排斥。学校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对更脆弱的残疾人的暴力行为,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2011年6月,挪威举办了关于“处理学校暴力行为”的高级别专家会议,其中包括对残疾儿童的暴力行为。

42. **Fahmy 女士**(埃及)说,埃及是支持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研究的国家之一,通过在开罗举办三次区域会议推动阿拉伯世界反对暴力文化的深化发展,并为此项研究的阿拉伯文版本的传播提供资金。

43. 埃及谴责让儿童作为战斗人员或受害人参与武装冲突的行为,并认为应当将暴力行为定罪,对罪人提起诉讼。该国还认为,获得教育和保健是每个儿童的基本权利,在安全、有保障的环境中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权利必须得到保障。埃及还抵制针对学校和医院的任何攻击行为。

44. 在过去的20年里,埃及一直在制定涵盖女童、健康(包括儿童死亡率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儿童保护的全面保护立法框架,并且重视残疾儿童、农村儿童和处境危险儿童。该国依然缺乏有关问题的严重性的综合数据库,并面临与国家发展方案有关的挑战。

45. 近期的优先事项包括编制和完善教育课程和教科书,解决学校辍学问题和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加强儿童帮助热线机制,确保更好地应对一切形式的剥削、歧视和暴力行为。

46. **Ndhlovu 女士**(赞比亚)说,2002年举行的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构成对有关儿童问题方面需要采取的步骤的实用性指导。

47. 赞比亚拥有一项国家儿童政策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它们构成核心指导方针。该国在建立全国儿童理事会方面已取得进展,相关立法将很快由议会审议。

48. 为防止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已采取一些措施,包括近期颁布了《反性别暴力法》,该法案提供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行为的机制,包括通过安全房和受害人康复机构的方式。赞比亚警察机关设立了两个部门,专门处理这一问题。

49. 《国家儿童政策》经修订,纳入了性剥削和劳动剥削问题,《刑法典》经修正后涵盖与儿童色情制品和对儿童有害的文化实践有关的犯罪行为,加强反对玷污儿童(对与16岁以下儿童发生性行为的定义)的惩罚,以及对贩卖儿童和儿童卖淫施行更严厉的惩罚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法》于2008年颁布,政府对所有儿童相关法律和政策进行了综合审查,以确保这些法律保证更好地保护儿童。

50. 已采取步骤减少儿童发病率和死亡率,并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国家残疾政策》业已制定,并提交给利益攸关方征询意见。其中包括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分类统计数据的机制,使政府能够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关于残疾儿童的特殊需求教育方案业已制定,以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学校系统的主流。

51. **Ledergerber 先生**(瑞士)说,瑞士支持人权理事会有关通过《公约第三任择议定书》的建议,该议定书可提供通信程序。

52. 瑞士建议使用电话热线来帮助儿童和家长,在尊重儿童的基础上组织召开家长培训会议以传播教育实践、儿童权利和抵制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该国谴责针对学校和医院的攻击行为。

53. **Heshiki 女士**（日本）说，日本政府计划做出进一步努力，加强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54. 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采取的步骤包括支助以下项目的财政承诺：“EMBRACE”，提供从妊娠到产后期连续照管的产妇和儿童健康支持模式；和“全民学校”，旨在改善总体学习环境的基本教育支助模式。

55. 近年来，作为其有关保护儿童的国际合作的一部分，政府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和《消除儿童色情制品综合措施》。该国正在采取步骤，包括修正法律，防止、查明和在早期阶段处理虐待儿童的行为。2011 年《民法典》经修正后，纳入严重虐待儿童情况下终止父母权利和指定监护人的规定。

56. **Arias 女士**（古巴）说，自从 1959 年革命以来，古巴一直在执行有利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政策、行动和方案。从那时起，经济、政治和社会变革促进了结构性不公正的消除。

57. 古巴将 50% 以上的国家预算用于卫生、教育、福利、社会保障和文化，2011 年教育支出占该国总支出的 19.4%。建立了 396 所面向残疾儿童的特殊学校。

58. 母亲和儿童获得优先关注。初级保健和医院基础设施正在进行融合，儿童正在接种 13 种传染病疫苗，先天性疾病在早期阶段即可查出。然而，美国政府的封锁阻碍儿童获得药品和设备。古巴儿童依然是此项政策的无辜受害者，半个世纪以来这一做法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

59. **Al-Awadhi 先生**（也门）说，也门是第一批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之一，并且正致力于通过履行其报告义务及颁布和修订国

内儿童保护法律来落实这些文书。为了执行上述法律而建立的体制机制包括母亲和儿童理事会、打击走私儿童的技术委员会和全国性儿童保护网络。也门政府还在与国际社会合作，保护和推进儿童权利，已取得成功的一些案例虽然资源有限且环境困难，但足以提供这方面的证明。也门于 2008 年宣布全国没有小儿麻痹症病例，并且定期开展接种疫苗活动。另外，打击贩卖儿童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也已出台。也门代表团重申其促进儿童权利的承诺，同时强调国家社会为此加倍努力的必要性。

60. **Botbae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已出台法律，保护两个性别的儿童的生活、生存和成长的基本权利，尤其是保护难民儿童和孤儿等社会处境不利的儿童的相关权利。吉尔吉斯斯坦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且从那时起采取步骤将其规定纳入国内立法。另外，一项社会保护战略专门述及生活环境艰难的家庭和儿童的需求。

61. 除了建立确保被剥夺父母照料的儿童受到保护的数据库以外，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还颁布立法，对收养这些儿童进行监管。已设立一项年度奖，表彰儿童保护服务领域的一些项目。正在集中努力完善和修订儿童保护立法，其目的是保障儿童获得父母照料和家庭爱护的权利。

62. **Alsaleh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儿童的最大利益是叙利亚政府的基本政策考虑因素，该国十分重视在所有生活领域关爱和保护儿童的问题。阿拉伯叙利亚政府于 2010 年举办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及讨论《第二项阿拉伯童年计划（2004-2015 年）》建议的阿拉伯青年论坛。该青年论坛建议，将保护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儿童添加为该计划的一项内容，并且应当设立阿拉伯合作基金以培养这些儿童的能力，从而确保其福利成为阿拉伯国家的讨论和向相关国际实体提交的报告的核心。

63. 在当地，社会事务和劳动部正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执行旨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国家方案。根据近期设定的 2016 年目标消除这种现象将使叙利亚成为这方面的楷模。教育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近来在大马士革建立了区域幼儿发展中心。

64. 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权状况，尤其是儿童的人权状况，依然是一个严重关切的问题。儿童无法幸免于以色列犯下的违反权利行为，或者以色列想将阿拉伯身份从被占领区人民身上抹去并利用义务教育课程代之以自己的身份的孤注一掷的尝试。除了阻碍为监测该地区家庭痛苦而派出的国际委员会的工作以外，以色列还拒绝叙利亚通过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向被占领的同胞提供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坚持不懈地谴责和打击以色列占领军采取的所有犯罪措施，努力探测和排除杀害无辜的巴勒斯坦、黎巴嫩和叙利亚戈兰儿童的地雷和集束炸弹，结束导致儿童死亡人数急速上升的对加沙地带的封锁。

65. **De 女士**（印度）注意到印度人口中有 44% 的人不满 18 岁。她说，该国已制定《国家儿童宪章》和《国家造福儿童行动计划》。14 岁以前的免费义务教育已宣布为一项基本权利，私立学校收到的资金可以为来自经济困难部门的儿童保留 25% 的学习位置。《综合儿童发展服务计划》重点关注幼儿保育和教育。全国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7 年设立，规定快速审理对儿童犯罪和违反儿童权利的犯罪人。另外，民间社会被视为儿童保护框架中积极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6. 消除童工现象是政府的一项优先事项，严格禁止雇佣 14 岁以下的儿童。处理这一问题的综合办法包括改进儿童教育、保健和营养的相关措施。

67. 《综合性保护儿童计划》于 2009 年发起，旨在为需要照料和保护的儿童、处于法律冲突中的儿童

以及其他任何弱势儿童创建一个安全的环境。它包括有关少年司法和街头儿童的方案，以及为促进国内收养提供家庭援助的方案。其目的是提供优质和更容易获得的儿童保护服务，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明确责任和执行有关儿童保护的问责制，并建立向儿童提供服务的功能健全的政府机制。

68. 2009 年 1 月 24 日被指定为“全国女童日”，还实施了其他倡议，以提高女童的地位，包括禁止对胎儿性别进行选择人工流产和童婚的政策。

69. **Elbahi 先生**（苏丹）说，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对于没有在经济和发展问题之间达成适宜平衡、也没有工业化国家支助的发展中国家来说，依然是难以捉摸的目标。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苏丹将有关规定纳入其国内法律框架中，尤其是 2010 年在联邦和州一级确立的关于儿童和各种儿童保护的律中。另外，在警察和武装部队设立了儿童保护处，后者的任务是防止军事机构内部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苏丹政府还在开展普及教育活动，提高社区尤其是农村社区对于营养、教育、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和维护儿童法定权利等影响儿童问题的重要性的敏感认识。所有儿童保护努力都通过不断与在苏丹开展工作的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尤其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中做出。统计数据显示，儿童死亡率和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大幅度减少。

70. 尽管据秘书长及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的相关报告称，苏丹各地区的儿童状况取得了极大的进展，但达尔富尔、科尔多凡和青尼罗河地区的叛乱运动仍在迫使未成年人参与军事行动。就其本身而言，苏丹政府致力于继续与所有联合国机构合作，进一步改善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状况。

71. 苏丹政府参与正在卡塔尔多哈进行的关于达尔富尔冲突的谈判，此次谈判将所有渴望和平的各方聚集在一起，这证明苏丹要解决冲突的承诺。达尔

富尔过渡权力机构的建立预示着该地区一个新的和平时代的来临，广泛的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将对这项努力进行补充。与邻国乍得的关系正常化以及两国联合开展的边境军事行动，对改善局势和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儿童，产生了最大的影响。利比亚的进展情况进一步推动该进程，并给达尔富尔儿童带来益处。

72. 苏丹政府为了巩固国家和区域和平而做出的艰苦卓绝的努力的其他实例包括，在南苏丹停泊和平之舟，以确认经过数十年的内战之后，苏丹全面认可这个新生国家，并且为南苏丹培训官员。

73. 他失望地注意到外债对发展中世界儿童的状况带来的影响之后，呼吁取消发展中国家的债务。他还对阿拉伯被占领土儿童的尊严和权利的攻击升级表示严重关切，并重申苏丹代表团支持建立具有联合国独立会员国身份的巴勒斯坦主权国，从而确保充分行使儿童权利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74. **Yahi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指出，阿尔及利亚是关于促进儿童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包括《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及其关于禁止贩运人口的议定书。阿尔及利亚不久将提交其有关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75. 各种法律草案包括确保更好地支持和更有效地保护儿童权利的规定。政府已通过《国家家庭战略》、《国家童年计划》和与儿童基金会协作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战略。《阿尔及利亚国籍法》的修正案确认可通过母亲传递阿尔及利亚国籍。

76. 阿尔及利亚正致力于消除童工劳动、通过卖淫和贩卖儿童尤其是女童对儿童进行剥夺，以及利用计算机设备传播儿童色情制品。《刑法典》规定对涉及儿童的遗弃、性行为和强奸以及通过卖淫网络剥削儿童的行为提起诉讼和进行处罚。

77. 婴儿死亡率从 2002 年的 34.7‰ 降至 2010 年的 25.5‰。政府正在继续努力，进一步减少这些比率。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实施各种国家疫苗接种、预防疾病和计划生育方案，改善了保健服务。

78. 对于 16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教育是免费和义务的。主要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和预算资源都用于教育。2011-2012 学年，学校出勤率维持在 97.96%，这个比率与一些发达国家相当，表明“全民教育”目标业已实现。在学生通勤、学校快餐、课本补助方面，正在实施其他政府措施，近来向低收入家庭支付的学校出勤福利增加了 50%。

79. **Velichko 女士**（白俄罗斯）说，有效协调为儿童动员资源的工作，要求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共同努力。

80. 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 2011 年儿童基金会报告“世界儿童状况：青少年——机遇的时代”重视对支助青少年的投资，以便他们能够实现其潜能。为此，消除青年人社会状况恶化和及早识别有才华的青年均被纳入白俄罗斯在 2010 年联合国全球教育伙伴关系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倡议中，它们可以有益地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81. 最近儿童和青年更积极地参与实现儿童权利的运动，这是很受欢迎的一大进展。近期的经验表明，有必要审查《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更新其优先事项以纳入移民、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贩运人口等问题，建立有效机制以协调其执行情况。

82. 白俄罗斯的立法保障所有儿童的权利和自由，特别关注孤儿、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残疾儿童和生活在受切尔诺贝利事故影响的地区的儿童。政府认真地履行其在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项下的义务，目前致力于实施儿童权利委员会继 2011 年 1 月审查白俄罗斯的定期报告之后提出的建议。它还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83. **Medina** 先生（秘鲁）说，秘鲁特别重视通过实施促进完全包容残疾儿童的计划和方案，改善残疾儿童的状况。教育主流化将被列为优先事项，制定了预算项目，以提高在正规初等教育注册的残疾儿童的百分比。

84. 支持农村地区、安第斯高山和秘鲁亚马逊地区土著社区儿童及处境最为不利人群的社会和人的发展的行动是必不可少的。秘鲁在减少长期营养不良和儿童死亡率及提供母婴健康服务方面取得了极大的进展。

85. 大力投资教育使得该国能够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国家扫盲动员方案》消除了 15 岁以下人口的文盲率。

86. 秘鲁一直努力将信息和通信技术融入教育中，以期改善质量和提高公平性。“一个儿童，一台电脑”方案旨在提高远程公共初等教育的质量，尤其是在贫穷的农村地区。“教学创新课堂”方案旨在逐步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引入教学过程。**Cuna Más** 方案为母亲有职业的 3 岁以下儿童提供粮食、幼儿教育 and 儿童保育。

87.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说，2011 年 6 月，巴基斯坦批准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批准《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任择议定书》的工作处于高级阶段。定期报告已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业已批准。

88. 巴基斯坦制定了一项综合性《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全国儿童福利与发展委员会专门致力于促进《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和评估有关儿童福利与发展的法律带来的影响。儿童福利与发展委员会在省和地区开展工作。

89. 一些国家儿童福利与保护项目业已实施，其中许多项目通过与联合国机构的伙伴关系进行。省级政府正在实施立法和行政措施，促进各省的儿童福利和保护。联邦和省级监察员办公室设立了儿童投诉台，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建立了儿童保护管理信息系统。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